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白山至临江高速公路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白山至临江高速公路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吉林省境内。

2.2 建设规模：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起于伊通县北四门张家，设任家枢纽立交与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东段相连，经公主岭市，终于农安县迟家店，设迟家枢纽立交相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东段。主线采用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主线全长143.341公里，全线路基土石方1536万立方米，特大桥3085米/2座，大桥8030米/27座，中桥2626米/40座，小桥294米/14座，涵洞166道，互通式立交12处(含续建2处)，分离式立交14处，天桥59处，通道31处。

白山至临江高速公路起于已建白临高速回头沟至白山段，终于临江市建国街道台兴村西侧。主线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主线全长44.293公里，全线路基土石方440万立方米，特大桥489米/1座，大桥12131.51米/33座，涵洞34道，隧道8920米/7座，互通式立交1处，分离式立交1处，天桥2处，通道4处。

石人连接线起点位于石人互通被交路平交渠化终点，起点桩号LK0+330,终点采用平交渠化形式与S205相接，连接线终点桩号LK2+799.831,石人连接线全长2.470km。

临江连接线起点桩号LK125+378.407,顺接主线终点，跨过头道沟河后止于市政界，终点桩号LK126+392.092,临江连接线全长1.014km。

2.3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2个标段，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段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为SBJL01标段，白山至临江高速公路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为SBJL02标段。

2.4招标范围：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并通过水土保持验收。

2.5监理服务期限：63.2个月，其中计划施工期39.2个月（2024年5月24日～2027年8月30日），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近五年内（2019年1月1日后，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或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公路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每个投标人允许投2个标段，最多中1个标段。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最低资格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SBJL01、SBJL02 |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 绩 要 求 |
| SBJL01、SBJL02 | 近五年内（2019年1月1日后，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或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公路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 誉 要 求 |
| SBJL01、SBJL02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SBJL01、SBJL02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具有《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4）担任过1项公路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注： “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 **5.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4）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
| 完成期限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权利义务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试验检测仪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监理大纲 |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 55 分  监理大纲部分： 35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 信誉（10分） | 依据投标人的市场反馈等情况评分，一般得6分，最多加4分。 |
| 类似项目业绩（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2分，2019年1月1日以后每增加1项公路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8分，最多加8分。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5分，每增加1项公路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加10分，最多加10分。 |
| 2.2.4  (2) |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 监理方案、各项保证措施等（35分） | 一般得21分，视情况酌情加分，最多加14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价得分（10分） | 当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0分，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报价分最低得0分。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6.联系方式**

|  |
| --- |
| 招 标 人：吉林省金泉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地 址: 长春市工农大路689号 |
| 联 系 人: 李晓东 |
| 电 话: 18844117077 |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越达科技园5栋 |
| 联 系 人：孙静 |
| 电　　话：0431-81902477 |

#### **7.公开期限**

本次项目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至投标截止之日前10天。